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8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

複代理人 卓維宏

被告 周宜筠即周宜筠個人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4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周宜筠即周宜筠個人工作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雙方簽訂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乙紙，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即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自借款後分60期，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如放款借據第4條、第5條所載。詎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2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0

01 3,4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經一再催繳，均置
02 之不理，依系爭放款借據第7條第1款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
03 部到期，嗣原告於113年4月16日將系爭借款轉列催收款項，
04 屢經催討仍均無效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6 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放款借據、放
16 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暨全部查詢資料等件附卷為證，核屬相
17 符，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2,210
23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31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逾期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94,221元	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214元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3,435元		